关于推荐天津工业大学职业规划导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天津工业大学校友导师计划工作办法》（津工大〔2024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搭建在校学生与优秀校友之

间的互动交流平台，充分发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校友作用，为学生提供系统帮助和指导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，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社会竞争力，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、更充分就业，现面向校外聘任职业规划导师，请各学院积极推荐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业规划导师主要职责

职业规划导师项目主要为学生提供学习引导、职业生涯辅导和就业指导。导师们通过分享自己的学习、工作经验和就业经历，帮助学生了解各种职业发展路径和行业发展前景，从而让学生做好在校期间的学习和成长规划，更加顺利地迈入社会并展开职业生涯。

1. 了解学生兴趣、能力和目标，提供个性化职业咨询和建议。帮助学生制定长期和短期的职业目标，指导学生规划实现目标的路径。
2. 平均每年来校开展不少于1场职业生涯规划讲座或担任相关活动评委等，分享自身学习、工作经验和就业经历，帮助学生熟悉职业发展路径和行业发展前景。
3. 提供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和活动，传授求职技巧，提升学生技能。
4. 提供相关行业发展的信息和就业资源，引荐学生积极参加实习、主动求职。
5. 指导学校深化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改革，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，对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、就业创业服务等提供咨询建议。

（六）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能力培训、学术研讨、经验交流，推荐、培育和遴选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典型。

（七）承担学校委托的、与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二、职业规划导师聘任期限

职业规划导师聘期一般为2年。

三、职业规划导师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和就业指导工作有高度热情。

（二）毕业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，在现工作领域至少工作3年，对自身所在行业了解深入，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或引领性。

（三）在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、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热心教育公益事业，在两年聘期内有意愿、有能力提供至少8次指导服务，每次一个小时以上的线下/线上义务咨询或指导服务（可根据个人情况设置时间段），每次咨询指导结束后接受学生评估。

四、职业规划导师推荐方式

（一）请各学院及其校友组织推荐或校友自主报名，推荐总数不超过5人，于9月27日前填写《天津工业大学职业规划导师登记表》电子版发送陈澄网络办公邮箱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同时送至艺缘活动中心204。

（二）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定期组织评议，测评考核合格可续聘。

联系人：陈澄，联系电话：83955351

附件：天津工业大学职业规划导师登记表

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 2024年9月18日

附件：

天津工业大学职业规划导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行业领域** |  | **专业年级** |  |
| **个人简历和主要成果：**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：**盖章 年 月 日 |
| **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意见：**盖章 年 月 日 |
| **主管部门意见：**盖章 年 月 日 |